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的铜川市印台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川市印台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26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1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谈判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